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121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函、為協助政府引導壽險業資金進入公共建設第5項建議（1040121516_Attach1.pdf、1040121516_Attach2.pdf、1040121516_Atta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政部函為考量保險業有以結合專業第三人方式參與促參案之情形，其準備相關申請文件需時，為引導其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貴機關學校執行促參案，若經評估有適合保險業投資者，請適當延長該案之備標期(至少3個月)，詳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4年9月2日台財促字第1042551380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104/09/03
15:47:04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技 104.9.10

教授 劉一中
總務處 104.9.11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4.9.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林季芸
電 話：02-2322-8226
Email：cyu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42551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O002527_1_021433207393.pdf、104O002527_2_021433207393.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考量保險業有以結合專業第三人方式參與促參案之情形，其準備相關申請文件需時，為引導其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貴機關辦理促參案，若經評估有適合保險業投資者，請適當延長該案之備標期(至少3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8月14日召開研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提『為協助政府引導壽險業資金進入公共建設案件』5項建議」會議紀錄（詳附件）決議(二)辦理。
- 二、另本部已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貴機關可至促參專網(PPP.MOF.GOV.TW)查閱參考運用。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4/09/02
15:52:08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陳瑜珊 02-8968-0899#0796

受文者：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511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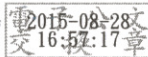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會議紀錄(104S103936_1_28162433110.pdf)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8月14日召開研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所提『為協助政府引導壽險業資金進入公共建設
案件』5項建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舒博)(兼復104年
7月22日壽會博字第1040706966號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本
源)、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銘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呂志堅)、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魯奐毅)、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先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氫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宏圖)、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中興)、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舒博)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檔 號	0104/04040199	保 存 年 限	5 年
	/ /		

研商「中華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提『為協助政府引導壽險業資金進入公共建設案件』5項建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地點：本會 1724 會議室

三、主席：王副主任委員儷玲

四、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許理事長舒博、陳專員怡玟；

壽險業代表：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陳副總經理太山、吳經理鴻志；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黃副總經理光揚、王協理琦；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鄭副總經理成德、管協理春蓮；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簡經理怡慧、林副理家仲；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賴資深副理武煜、李資深副理怡徵；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王經理首發、曾副理柏祥；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陳璟沛副理、吳專員俊昱；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鄭資深協理一鳳、賴襄理靖雯；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陳資深協理碧玲、林副理英儒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下稱財政部促參司）：林研究員嘉蓉

本會保險局：李局長滿治、施副局長瓊華（王主任秘書麗惠代）、施組長麗婕、蔡副組長火炎、許專門委員耕維、陳稽核瑜珊、楊專員欣霓、林科員欣諭 記錄：陳稽核瑜珊

五、決議：

（一）有關案由一「壽險公會建議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

設得擔任被投資對象之董事及監察人」乙節，是項建議為本會為提高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意願之既定方向，本會將儘速研議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草案及循行政程序函送行政院。

- (二) 有關案由二「壽險公會建議就財政部所列促參案件案源，由該公會事先篩選符合壽險業投資之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准」乙節，經開會充分溝通討論後，考量本案癥結點主要在於主辦機關之公告招標期限不夠寬裕，尤以保險業多以尋找專業第三人之方式參與促參案件，爰決議：

1. 請財政部促參司發函予各主辦機關，倘經主辦機關評估擬公告招標之促參案件適合保險業投資者，請各主辦機關至少給予 3 個月公告招標期限。
2. 請本會檢討簡化現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之相關送審文件，另就體質健全之保險業，檢討放寬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得採事後查核方式取代事先專案報核投資促參案件之資格條件。

- (三) 有關案由三「壽險公會建議檢討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使列於不動產投資之公共建設案件之風險係數得適用專案運用之風險係數」乙節，本會業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議。

- (四) 有關案由四「壽險公會建議放寬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案源屬其所定義之公股事業之交易限額」乙節，按現行「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與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款

已明定，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規定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交易，已得不計入所稱單一交易金額及交易總餘額，同辦法第 4 條亦已放寬保險業與公營事業之相關交易限額規範，且就案由二已決議適度延長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之公告招標期限及檢討簡化專案報核相關送審文件，爰本案尚無需調整。

- (五) 有關案由五「壽險公會建議以地上權投資不動產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營運權利金及租金得不計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單一交易限額，或以每次營運權利金方次計算單一交易金額及加總計算交易總餘額」乙節，由本會就財政部促參司所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所稱投資總額不計入租金，再行審酌「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與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與促參法對投資總額規範之立法目的是否相同後再議(註：按財政部促參司會後提供說明，並非促參法或其施行細則對「投資總額」有明文規定，而係依財政部促參司於 95 年間委外研究報告，以總體經濟學上國民所得資本形成之觀念計算，從而將土地成本、權利金及租金認屬移轉性支出，而僅列入興建成本，故與本會業管前揭管理辦法之立法目的不同，尚難比照豁免)。